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文件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

新卫规〔2025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
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卫生健康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师市卫生健康委：

为保障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在全区范围的准确统一适用，有效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正确行使，指导卫生健

康执法人员办理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件，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我委联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等4部门修订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文件自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（新卫规〔2023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此页无正文)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

2025年5月6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

打字：孙玉玲

校对：马蕊杰

共印：10 份